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4-007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了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7日14:00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一号友谊宾馆瑞福楼二层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交易系统向A股融资融券试点券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80
外资股股东人数	5
现场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6,538,087,85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67,576,163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70,511,688
现场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2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4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	2,78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786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3,637,825,83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37,825,831
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51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0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红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SOHO中国控制的北京红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军签署相关协议。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红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王军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董事长王军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红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批准了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总交易价约人民币21.77亿元收购上海静安梅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设工程所有权,并与SOHO中国和北京红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OHO中国”)控制的上海长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边公司”)和北京红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静安梅村转让协议”)。

二、同意公司以总交易价约人民币30.55亿元收购上海梅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设工程所有权,并与SOHO中国控制的上海长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边”)、北京搜房网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搜房网”)、搜房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搜房网”)签署股权转让及借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343,003.34	307,739,216.03	38.87%
营业利润	38,557,075.70	-72,709,689.90	153.03%
利润总额	42,924,610.55	-68,042,377.65	16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5,466.94	-65,965,364.63	15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1	1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2%	-33.61%	52.93%
总资产	1,149,825,283.52	908,157,355.03	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636,767.98	163,169,199.52	21.12%
股本	129,533,760.00	129,533,76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26	21.43%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83,171.75	1,007,043.09	-12.30
营业利润(万元)	35,428.63	48,244.87	-26.56
利润总额(万元)	43,549.56	49,522.36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859.27	36,906.88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6.08	-0.61
总资产(万元)	1,885,480.74	2,016,674.55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11,333,190.14	680,375,233.54	48.64
股本(万元)	965,685,016.00	643,790,011.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6	9.66	-30.02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3,823,933.44	597,326,004.08	16.15
营业利润	-3,382,409.86	20,840,848.23	-116.23
利润总额	7,904,056.04	31,120,595.57	-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966.60	26,008,237.85	-8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6	-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	3.90	-92.31
总资产	1,592,223,729.21	1,356,296,883.69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1,333,190.14	680,375,233.54	48.64
股本	416,800,000.00	163,500,000.00	15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4.16	-41.59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4年2月17日晚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停产整改的公告》,公告了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利瑞”)因固废填埋固废接受检查,停产、整改并接受处理的事项。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了环境保护局决定对江苏和利瑞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文标董事长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自在任董事18人,出席17人,其中张宏伟、刘永好、王玉贵、王凯、韩静曼、王军辉、郭广昌、郑海、巴里松等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出席;董文标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监事4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4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秘书李方、见证律师张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没有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票数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4,643,972,181	45.6306%	4,113,056,414	40.4195%	1,418,885,087	13.9435%	否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丽律师、田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1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4年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以下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中形成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中形成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及议案。

权利协议(以下简称“海陆项目转让协议”)。上述交易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及项目基本情况

2011年,SOHO中国发布关于获取上海静安梅村项目的公告,主要披露内容为:SOHO中国的控股企业红石公司购买上海静安梅村项目,同意开发上海静安梅村项目(以下简称“静安梅村项目”)。红石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直至达到转让上海静安梅村项目在建工程的全部法定及监管条件为止。

截至目前,SOHO中国已通过其控股的长边公司成立了拟受让上海静安梅村项目地块的上海静安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静安公司持有静安梅村项目转让条件尚未达到,有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尚未从原项目主体转移到静安公司,红石公司依然持有对项目主体债权债务。

上海静安梅村项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16弄-794弄地块,地块东至万航渡路,北至吉林大厦、南至万航渡路714号、西至静安公园,占地面积14,831.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3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室面积)为351,130平方米,规划建设为“商住办综合”用地,目前项目处于桩基及围护工程施工阶段。

(二)交易背景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长边公司将静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并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由红石公司持有的静安公司股权转让予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上海静安梅村项目地块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设工程所有权的。

(三)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1)北京红石新城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屹屹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2.(2)上海长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正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SOHO中国持有红石公司和长边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5%和100%,SOHO中国是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在北京及上海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商业物业运营,截至2012年底,SOHO中国净资产约为人民币317亿元。

3.(3)上海静安梅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商琦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服务

最新财务数据: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成立,目前无财务数据

(四)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1.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21.77亿元,包括上海静安梅村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投入工程款及满足项目转让条件前须投入的工程款(专项工程款),静安公司注册资本、红石公司对项目主体前期委托贷款利息及费用产生的营业外收入附加,总交易价款将根据上述税费和专项工程款投入等进行调整。

2.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分五期支付交易价款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1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30,106,813.13	3,741,820,700.27	31.76%
营业利润	164,934,803.25	165,703,262.94	-0.46%
利润总额	210,535,852.43	195,203,409.57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32,980.87	161,370,299.24	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0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7.97%	-0.29%
总资产	6,622,764,120.02	5,225,512,338.87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5,050,574.67	2,089,437,593.80	7.45%
股本	268,000,000.00	26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8	7.80	7.44%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1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开市起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交易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结构及原则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条款及交易案例等相关文件正在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2014年2月2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开市复牌。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5)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审计部门审计,公司201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鉴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截止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之日,公司存在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的规定,结合业绩快报披露信息,预计2013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现予以补充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5)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审计部门审计,公司2013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鉴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截止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之日,公司存在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的规定,结合业绩快报披露信息,预计2013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现予以补充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大会议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资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将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存档。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4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2月8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通过邮箱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邮寄了有关的通知(以上通知合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公司告知了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提示了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时间距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少于45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经本所律师审核,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情况

1.本所律师证实: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所律师证实: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洪峰先生主持,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的17名董事、8名监事、及行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大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截至2014年2月27日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67,576,163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持股凭证,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潘屹屹; 营业范围: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3) 搜房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亿元 法定代表人: 潘屹屹 SOHO中国: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营业范围: 上海长边、北京搜房网和上海搜房网持股比例分别为100%、95%和100%。 2. 交易标的说明情况 (1) 名称: 杭州凯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人民币120,145万元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145万元 (4)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等。 (5) 根据本次收购过程中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3年底, 凯嘉杰公司的总资产约为22.75亿元, 净资产约为10.66亿元, 2013年度净利润为-64万元。

(二)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款约为人民币30.55亿元, 包含股权转让款19.54亿元和北京搜房网及上海搜房网对凯嘉杰的股权收购款11.01亿元。总交易价款根据2013年12月31日的工程和上海长边实现对上梅村项目共同管理新增的工程款支付截至交割日项目公司剩余货币资金情况进行调整。

三、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公司分三期向上海长边、北京搜房网及上海搜房网支付交易价款:

期间	支付、解除共管前条件	支付时间
第一期 (人民币28.15亿元)	1. 凯嘉杰全部股权转让并登记至公司名下; 2. 上海长边将梅村项目转让协议约定的文件和印鉴移交公司。	解除共管
第二期 (人民币1.9亿元以及调整金额(如有))	1. 未履行合同工程合同的清理工作完毕; 2. 上海长边已将有关文件全部交付给公司。	支付条件达成后3个营业日内
第三期 (人民币5亿元)	凯嘉杰、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机构就截至交割日发生的后续变更所导致的工程量及价款达成一致。	支付条件达成后3个营业日内

(四) 担保

SOHO中国同意对上海长边、北京搜房网、上海搜房网于协议项下的一切法律责任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款、赔偿、补偿、债务承担和支付违约金等一切可能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三、项目收购资产的披露

公司根据项目周边市场环境项目的市场情况, 经过与交易方磋商确定了收购价格, 本次项目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区域市场业务发展规划,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四、备查文件

1. 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  
2.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3.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1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